

外贸体制改革研究

马相泉 丁德章



安徽人民出版社

序 言

汪尧田

我国的对外贸易体制改革正在进行。在改革的过程中，遇到很多复杂问题，这是因为对外贸易体制联系着我国和外国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面对着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不同的货币，不同的价格机制。对外贸易又是整个国民经济系统中的一个子系统，在改革步骤上既不能外贸先行，也不能外贸后行，而是要求它与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同步进行，相互促进，有着复杂的相互关系。我国的对外贸易体制改革虽已进行了若干年，但还缺乏一本理论联系实际全面论述外贸体制改革的专著。

马相泉、丁德章合著的《外贸体制改革研究》一书的问世，正是适应了以上的要求。作者根据我国外贸体制改革一些总的方针、政策，如要求体现政企分开，实行进出口代理制，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口结合，在微观上使外贸企业扩大自主权和具有活力，又在宏观上实行管理和统一对外等精神，颇具匠心地把这些政策落实到若干具体问题上。如对外贸易计划如何制订；各种经济杠杆在外贸上如何具体运用；如何提高外贸的经济效益；外贸的考核应当采用哪些指标；如何协调沿海与内地的关系；进口与出口如何结合；外

汇汇率怎样确定才算合理；外汇留成等鼓励出口措施如何进行；以及有关关税、捐税、涉外经济法规等问题，分别作了阐述和评论，又把这些复杂的问题有秩序地联系起来，从而看出作者对外贸体制改革全貌的构思。

这本书中提出的每一问题，既有理论的探讨，又有实践中的经验教训。对某些问题所提出的论点，不仅有合乎逻辑推理的定性分析，有时还作了定量分析，使论点更具有科学性和说服力。本书提出的若干创见和新的观念颇值得一读。

当前，我国的对外贸易体制改革正在稳步地向前推进，这本著述的问世，将为我国外贸体制改革提供宝贵的意见，特为之序。

一九八七·元旦

序 言

许心礼

马相泉同志从事安徽省经贸委的领导工作，他对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有素，颇有见解。丁德章同志在安徽大学从事教学工作，对外贸理论也有所研究。他俩合著的《外贸体制改革研究》一书，从理论到实践进行了全面的探讨，颇具特色。特别令人可嘉的是，作者把我国当前外贸体制改革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概括地加以论述，并提出了自己的倡见。本书虽是各类文章汇集而成，但很少有重复之感，对加快当前外贸体制改革或加深对外贸问题的研究会有裨益。通览全书，有三个主要特点。

第一，比较广泛全面地评介和论证了外贸体制改革中所包括和涉及的各方面内容和问题。如对外贸计划体制、管理体制、考核办法、外贸统计、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建立出口生产体系、价值与价格关系、沿海与内地关系、进出结合、工贸结合、出口亏损与外汇留成、外汇、关税、经济法规等等，这些都是十分重要的问题。作者探讨这些问题时，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既有理论探索，又有实践总结；既有定性分析，又有定量分析；实际上，作者把外贸体制改革作为系统工程学来研究，这种研究作风是值得学习的。

第二，涉及对外贸易的知识面比较广泛，材料丰富，观点鲜明。作者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对各类问题进行辩证分析。例如，对综合利用经济杠杆来指导外贸发展方向、统一对外与多头对外、外贸竞争问题，地、市、县外贸企业的经营和管理等问题的分析，不少看法颇有新意。

第三，注意联系现实经济背景，对许多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这不仅对促进外贸体制改革探讨的进一步深化，而且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外贸体制改革特别是对外贸领导部门加强宏观决策具有现实意义，对搞活外贸企业微观经济也具有一定参考价值。本书中有些新观点和新方法的提法，可能会引起各种不同看法，我认为这对促进学术进步和发展将有莫大裨益。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序言	汪尧田(1)
序言	许心礼(3)
导言	(1)
外贸体制改革的探讨	(3)
出口代理制的涵义和确立	(8)
加强对外贸易行政管理	(13)
出口创汇的概念	(20)
外贸计划体制的改革	(24)
外贸财务体制的改革	(28)
外贸考核制度的改革	(31)
外贸统计制度的改革	(35)
外汇的价值	(39)
外汇额度的作用	(42)
外汇额度的价格	(46)
外汇市场	(51)
出口亏损	(53)
建立外汇市场, 实行外汇额度买卖, 解决外贸 出口亏损	(58)
出口亏损补贴的控制和外汇留成	(61)

对外贸易经济效益·····	(71)
出口成本的核定·····	(74)
对外贸易价值·····	(78)
综合运用经济杠杆 调节对外贸易关系·····	(81)
增强外贸企业的活力 ·····	(109)
沿海口岸与内地的联系 ·····	(113)
工贸结合和技贸结合·····	(115)
进出结合 ·····	(121)
地市县外贸公司企业的经营 ·····	(124)
运用经济法律手段为出口代理制服务 ·····	(125)
对外经营权的不断扩大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	(137)
统一对外和多头对外的关系 ·····	(139)
对内抬价抢购与对外削价竞销 ·····	(141)
对外贸易经营组织和队伍的发展 ·····	(144)
对外贸易的竞争 ·····	(146)
建立出口生产体系 ·····	(149)
建立出口基地专厂专矿的方法·····	(158)
建立出口生产体系与改革外贸体制的关系 ·····	(160)
结束语 ·····	(162)
(后记) ·····	(164)

导 言

一九八四年九月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作了明确规定：（一）政企分开，经贸部专司行政管理；（二）外贸经营实行代理制；（三）工贸结合，技贸结合，进出结合。这与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精神是一致的，它给外贸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它也是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的高度的理论概括，是解决外贸问题的根本方针和措施。但是，要使这个高度的概括的理论变为实际的具体的实践，还要有一个相当的过程，需要一座桥梁把它们联结起来。这个桥梁就是其具体的实施方案、措施、意见等，只有这样，才有可能实现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为此，我们搜集了大量资料，理论联系实际地分析研究了外贸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产生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和解决问题的办法。接着，我们又对出口代理制的确立、外贸计划体制改革、外贸财务体制改革、外贸考核制度改革、外贸统计制度改革以及外贸出口亏损等问题进行了较为具体的研究，我们用了一年多的时间，才编写成此书，作为抛砖引玉之用。

全书共集录了三十三篇文章，是按照一定的思想体系和逻辑结构编排的，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关于外贸体制改革的探讨》，我们从外贸

的实际情况出发，分析了外贸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以及外贸体制改革的性质和内容。现行外贸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企不分；责权利不一致；外贸企业吃国家“大锅饭”，分配上的平均主义；价格争执和抬价抢购，增加国家财政负担；外贸企业没有活力；产销分离，工贸脱节等。外贸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改革与对外贸易发展不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包括经营方式、组织形式、机构设置、计划体制、财务体制、分配制度、考核制度、统计制度，以及思想观念、经济法律关系等。经营方式的改革，即由出口收购制改为出口代理制，是外贸体制改革的关键，是衡量外贸体制改革成功与否的标准。第二部分，包括从《出口代理制的涵义和确立》到《运用经济法律手段为出口代理服务》的二十多篇文章。第三部分，包括从《对外经营权的不断扩大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到《关于建立出口生产体系与改革外贸体制的关系问题》的八篇文章。第四部分，《结束语》，是结论。

外贸体制改革的探讨

一、现行外贸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企不分。政企不分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组织上未分开，特别是地、市、县经贸机构是政企合一的机构；二是职责不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的事务干预过多。政企不分的结果是削弱了行政管理工作，影响宏观控制，束缚了企业的手脚，影响微观搞活，影响外贸事业的发展。

(二)责权利不一致。责权利不一致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责任与利益相脱节，利益与风险相脱节。外贸企业承担了国家下达的出口任务即创汇的责任，用自己的资金收购商品出口，承担了出口亏损(实质上是中央财政承担)，不得留成外汇；而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企业不承担出口任务即不承担创汇责任，不承担出口亏损，但获得了留成外汇和按照国内市场价格销售的出口商品货款，得到了双份利益。其结果是责权利不一致，利益分配不合理，影响了出口企业的积极性，影响外贸事业的发展。

(三)外贸企业吃“大锅饭”，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其结

果是调动不了外贸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影响外贸事业的发展。

(四)价格争执和抬价争购。价格争执影响外贸收购，也就是影响外贸的发展；抬价争购使亏损增加，导致外贸发展，亏损增加，在亏损超过了国家财力的承担能力之后，就限制了外贸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五)外贸企业未有搞活。外贸企业未有搞活突出地表现在为数众多的地市县外贸公司企业方面，他们没有经营自主权，一无对外经营权，二无自行收购权，三无作价权，四无销售权，五无商品处置权。其结果是影响了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发展外贸很不利。

(六)产销分离，工贸脱节。产销分离，工贸脱节的后果是影响了产品更新换代、档次提高、质量提高，致使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不强，扩大出口也受到了限制。

二、现行外贸体制问题产生的原因

现行外贸体制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外贸出口收购制。出口收购制的本质特征是从系统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收购商品，然后出口。这种体制带来的问题是：(1) 价格争执和抬价抢购。因为外贸企业和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企业是买卖关系，价格是双方经济利益的集中表现，价格争执是不可避免的。由于买卖关系的存在，就不可避免地出现抬价抢购现象。特别是那些国际市场畅销、国内市场短缺的紧俏商品，相互抬价抢购，使价格抬高，致使外贸亏损增大，国家财政负担很重。(2) 产销分离，工贸脱节。外贸实行的是出口收

购制，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企业与外贸企业的关系是买卖关系。他们只要把商品卖给了外贸企业，获得了价值补偿和利润就达到了目的，他们所关心的是向外贸企业出售商品的价格，而不是对外销售，不是国际市场需求，不愿意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更新产品，多年一贯制，没有竞争力；而外贸企业又不熟悉生产，只能根据特定的规格、型号、式样对外推销，不能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来决定生产，应变能力、推销能力不强。（3）外贸企业搞得不活。由于实行的是出口收购制，外贸组织主要是两大类型的外贸企业，出口企业和组织货源企业。为了使它们能够配合、协调，采取了全国统一核算、共负盈亏的办法，大家都吃“大锅饭”，分配上采取平均主义，经营上高度集中，把外贸企业手脚束缚住了。

三、外贸体制改革的性质和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指出：“我们改革经济体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这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外贸体制是整个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规定了外贸体制改革的性质。但是外贸只是整个生产过程中的一个方面，属于流通领域，处于交换环节，因而有其特殊性。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和外贸的特殊性，可把外贸体制改革的性质规定为：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外贸发展的一系列相互联系的环节和方面。

外贸体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改革与对外贸易发展不相

适应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这些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的主要内容是：经营方式、组织形式、机构设置、计划体制、财务体制、分配制度、考核办法、统计制度，以及思想观念、经济法律关系等。

在这些改革内容当中，改革经营方式是外贸体制改革的关键。经营方式不改革，对外贸易关系改革不了；经营方式改革了，对外贸易关系就要随之改革，以新的经营方式为基础的各种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也必然要随之建立起来。当然，经营方式的改革，需要配套改革不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

四、解决现行外贸体制问题的根本办法

实行出口代理制是解决现行外贸体制问题的根本办法。出口代理制是这样一种体制，就是外贸出口企业提供服务，接受委托办理出口，收取手续费，盈亏由委托单位负责。实行这种体制能够从根本上解决由出口收购制所引起的一系列问题。它有许多优点，主要是：（1）能够解决价格和抬价抢购。出口企业和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企业存在相互配合关系，不存在买卖关系，因而没有价格上的纠纷，没有价格争执。由于不存在买卖关系，也就不会产生抬价抢购现象，从而抬价抢购问题得到解决。（2）能够解决外贸出口亏损，大大减少国家财政对外贸的补贴。实行出口代理制后，出口企业只收取一定手续费，盈亏由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企业自负，这样出口企业就不存在亏损问题了。（3）能够使产销结合，促使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出口

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企业直接面向国际市场，产销联系更紧密。同时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企业面临国际市场和国内同行两方面的竞争，企业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花大力气抓产品、抓质量、抓技术、抓管理，或以技术创新见长，或以成本优势取胜，或以产品特色吸引消费者。如果竞争不过，就要被淘汰。这样能够促进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企业重视外销环节，从各方面入手，减少损耗，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4)能够促使外贸出口企业加强经营管理，进行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实行出口代理制后，外贸出口企业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收入的来源是按照代理出口额提取一定比例的劳务费，打破了过去外贸出口企业吃“大锅饭”的局面，促使出口企业精简机构，减少商品流通费，提高工作效率，加强管理和核算，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外贸出口企业也面临着激烈的竞争，谁的工作效率高，服务态度好，出口收汇多，谁就能取得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企业的信任，获得代理权。在这样竞争压力下，外贸出口企业就会提高服务质量，提高业务经营能力。(5)实行出口代理制后，外贸部门没有库存商品，不再占用资金，避免了损失浪费。同时，外贸系统内部不再存在结算关系，避免了结算方式、劳务费率、结算时间和支付银行利息等问题，减少了内部纠纷和扯皮。

出口代理制的涵义和确立

现在的出口代理制的涵义是：外贸企业提供各种服务，代生产部门办理出口业务，外贸企业收手续费，盈亏由委托单位负责。

这样的含义不利于出口代理制的确立，有两个问题：(1) 外贸企业包含有出口企业、组织货源企业、加工企业等，这些企业的相互关系不好处理。(2) 以外贸企业总体与生产企业发生关系，把外贸企业捆在一起，不利于搞活外贸企业。

为此，我们对出口代理制的含义解释为：外贸出口企业提供各种服务，代生产、供货企业(包括外贸系统内的生产、供货企业，非外贸系统的生产、供货企业)办理出口业务，收取手续费，盈亏由委托单位负责。

这样，就把部门之间的关系变为企业之间的关系，有利于出口代理制的确立，有利于搞活外贸企业，其原因是：无对外经营权的地市县外贸公司企业可以仍然按照原渠道收购商品，委托出口企业代理出口，使出口代理制很快地确立起来，为下一步代理生产供货企业出口打下基础；割断了总公司、分公司、地市县外贸公司财务挂钩关系，使他们成为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为实行利改税创造条件。

现行外贸体制与外贸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存在不少问

题，限制了外贸的发展。为了解决问题，国务院曾对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体制的改革，确立了出口代理制的原则。

实行这种体制能够解决由出口收购制所引起的一系列问题。但是，由于诸方面的原因，国务院发出文件已有两年多了，出口代理制尚未得到真正的贯彻执行，外贸存在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本文仅就出口代理制未能实行的原因和如何确立出口代理制的问题，谈一点意见。

我们认为，出口代理制未能实行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计划体制问题。现行的外贸计划主要是两种，即出口商品收购计划（体制改革后改为主要出口商品供应计划，其实质仍然是收购计划）和出口计划。出口商品的收购计划是以出口收购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在外贸确立出口代理制为基本经营方式以后，这种计划不符合外贸体制的实际情况。出口计划是下达给外贸出口企业执行的，计划任务的直接承担者是外贸出口企业。外贸出口企业要完成这个任务，必须要有货源，要有适销对路的商品。货源的来路无非是两种方式，一种是外贸出口企业收购出口，一种是代理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企业出口商品。由于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企业不直接承担出口计划任务，既可以委托外贸出口企业代理出口商品，也可以向外贸企业供货收取货款，有较大的选择权。他们除了极个别出口有盈利的商品愿意代理出口外，大多数商品是不愿意代理出口的。这样，外贸出口企业要完成出口任务，就不得不采取收购的办法了。因此说，这种计划方法也是以出口收购制为基础建立起来并为其服务的，因而它不符合外贸体制改革的要求。

(二)财务体制问题。现行的财务体制不利于出口代理制的确立，其主要原因是补亏办法不适应。目前的补亏是与出口收汇挂钩的，通过经贸部、进出口总公司、进出口分公司条条进行的，补贴的直接对象是进出口公司。出口代理制的要求则不同，它要求补贴与出口创汇挂钩，补贴的直接对象是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企业，通过各级政府部门直接补贴。由此可见，现行的财务体制对出口代理制的确立是不利的。

(三)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企业代理出口的亏损补贴和适当利润未有解决好，是出口代理制确立不起来的重要原因之一。一方面价差扶助额低了，与实际亏损有较大的出入，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企业若委托外贸出口企业代理出口，有亏损，外销不如内销，因而不愿代理出口。另一方面，又不许开辟外汇市场，不允外汇进行买卖，外汇的价值实现不了，多出口、多创汇，就要多亏损，出口商品生产企业、供货企业代理出口无利益，致使他们不愿意代理出口。

(四)考核制度问题。外贸考核制是为一定的外贸体制服务的重要工具和手段，它有两种作用：一种是巩固某种外贸体制，促进其发展；另一种是阻碍、限制某种外贸体制的确立和发展。我国外贸主要考核指标是收购和出口两个指标。现行的外贸考核指标是以出口收购制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并为其服务。收购指标，在出口收购制的情况下，是一个重要的指标，在实行出口代理制的情况下，它的作用是巩固了出口收购制，阻碍和限制了出口代理制的确立和发展。出口指标，在何种外贸体制下都是需要的，但指标内容应随外贸体制的变化而变化，应有所区别，使其适应新的外贸体制的发展要